

##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中奎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三人，反对零人，弃权零人，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确认在原期限届满之日至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7日